



刑事审判实务问题研究

袁江华◇著

XINGSHI SHENPAN SHIWU WENTI YANJIU

本书主要就刑事审判实务所涉及的相关问题作了深入探讨，既有对刑事审判过程中涉及的思维与方法的一般阐述，又有对相关刑事法律适用的理解分析，以及对审判实践中具体刑事案件争议问题的处理剖析，对刑事办案人员具有一定研究和参考价值。

人民法院出版社

刑事审判实务问题研究

袁江华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审判实务问题研究/袁江华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5109 - 0730 - 2

I. ①刑… II. ①袁… III. ①刑事诉讼 - 审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218.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37149 号

刑事审判实务问题研究

袁江华 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A5

字 数 239 千字

印 张 8.875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730 - 2

定 价 22.00 元

前 言

本书主要就刑事审判实务所涉及的相关问题作了深入探讨。作者在长期的刑事审判实践中，经常分析思考审理的刑事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学习研究刑事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交流探讨办案心得体会。无论是在刑事审判理念、审判工作方法，还是在刑事法律的理解与适用方面，都有不少的感悟。特别是对刑事审判工作中遇到的争议问题或者疑难、复杂问题，更是注重从理论上展开深入的分析与探讨，试图为解决问题提供一些路径与对策，或者归纳出可用于指导审判实践的裁判规则与方法，提供解决审判实务问题的角度和思路。本书正是在梳理总结这些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的。

本书是专题性研究的结集。个别专题是作者与他人合作研究的成果，经合作者同意一并收入。本书中的研究成果最早形成于2003年。1997年《刑法》实施后，为了适应不断发展的形势，适应有效惩罚和预防犯罪的实践需要，立法机关对1997年《刑法》进行了多次修正，先后通过了八个修正案。其中，《刑法修正案（八）》是首次涉及《刑法》总则，内容最为丰富、意义最为重大的一部修正案，自2011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于2012年3月14日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近十年来，也就《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具体法律适用问题制定了大量的司法解释。作者结合相关刑事法律的修改以及最新的刑事司法解释，对部分研究成果的内容做了相应修改，这既是对自己多年来学习研究成果的回顾和总结，也是对自己已有知识的更新和丰富。

本书既有对刑事审判过程中涉及的思维与方法的一般阐述，又有对相关刑事法律适用的理解分析以及对审判实践中具体刑事案件争议问题的处理剖析。为体现结构上的层次性，本书分为上、中、下三编。上编为刑事审判思维与方法篇。作者结合自己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感悟，对刑事法官的审判思维以及刑事推定、法律解释、自由裁量权运行、证据的审查运用、裁判文书语言运用等刑事审判工作方法进行了阐述，力图从理论联系实际的角度分析刑事审判实践涉及的思维与方法，并提出自己的观点。中编为刑事法律理解与适用篇。着重探讨在刑事审判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适用方面的热点、难点与重点问题，对自首、立功、个罪的司法认定，刑罚基本原则、《刑法》第64条、刑事证明标准、死亡赔偿金、刑事和解等的适用理解，进行了理论阐释，力争表明刑事审判的应有立场。下编为刑事审判实践案例篇。作者选择刑事审判实践中审理的一些案件涉及的争议问题进行剖析解读，或是归纳、提炼案件审理中形成的裁判规则，并通过裁判规则来解释法律的适

用；或是阐述对争议问题的法律适用理解，论证刑事裁判结果的正当性。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人民法院出版社杨亚平先生、张建勋先生的关心和帮助，兰丽专女士给予了鼎力支持，并付出了艰辛努力，在此特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的一些观点，是作者多年来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心得体会，是刑事审判实践触发的相关感悟和体验的总结。由于本人的知识水平有限，再加上一些问题本身就具有很大的争议性，书中观点不尽正确，真诚地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袁江华

2013年5月于扬州瘦西湖畔

目 录

上编 刑事审判思维与方法篇

第一章 职业化境域中刑事法官的审判思维	(3)
一、基本认知：刑事法官审判思维之特征	(5)
二、应然分析：现代刑事司法理念下刑事法官应具备的 审判思维	(8)
三、现实考量：违反应然规律的刑事法官审判思维的 异态现象	(13)
四、确立符合应然规律的现代刑事审判思维的实现 路径	(16)
第二章 审判视域中刑事推定的认知与适用	(18)
一、刑事推定的涵义分析	(18)
二、刑事推定适用要素之剖析	(24)
三、刑事推定适用后果之评价	(28)
四、刑事推定适用的基本规则	(33)

第三章 刑事法律解释的审判应用	(37)
一、刑事法律解释的应然性.....	(37)
二、刑事法律解释与罪刑法定的关系.....	(40)
三、刑事审判法律解释应坚持的价值取向.....	(42)
四、刑事审判法律解释的基本方法.....	(45)
五、刑事审判法律解释方法的选用规则.....	(50)
第四章 刑事审判自由裁量权运行机制研究	(53)
一、内涵求解：对刑事审判自由裁量权及其运行机制的 解读.....	(53)
二、价值导引：明确刑事审判自由裁量权行使的裁判 取向.....	(56)
三、原则规制：确定刑事审判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基本 准则.....	(59)
四、措施引领：制定刑事审判自由裁量权行使的指导 规则.....	(61)
五、程序控制：加强刑事审判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内部 监督.....	(64)
六、主体保障：提高刑事法官的政治品质和业务素养.....	(65)
结语.....	(66)
第五章 刑事证据的审查运用	(67)
一、刑事证据审查的基本方法.....	(67)
二、刑事证据审查运用的原则.....	(71)
三、刑事证据审查运用中需关注的相关问题.....	(75)
结语.....	(79)

第六章 刑事裁判文书语言的运用	(80)
一、刑事裁判文书语言运用的基础.....	(80)
二、刑事裁判文书语言运用的要求.....	(83)
三、刑事裁判文书语言准确运用的条件.....	(88)

中编 刑事法律理解与适用篇

第七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刑罚基本原则思想	(93)
一、罪刑法定原则.....	(93)
二、罪刑相称原则.....	(96)
三、刑罚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100)
四、刑罚人道主义原则	(102)
余论	(104)
第八章 自首认定的若干问题探讨	(106)
一、一般自首成立条件的表述与变化	(106)
二、自动投案认定中的相关问题	(108)
三、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认定中的若干问题	(114)
四、准自首成立的条件及认定中的有关问题	(116)
五、特殊情形下的自首的认定	(120)
第九章 立功的司法认定应关注的问题	(125)
一、如何准确认定协助抓捕同案犯而构成立功	(126)
二、关于立功的信息来源是否影响立功的认定	(127)
三、负有查禁违法犯罪活动职责的人员构成立功的 认定	(128)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亲属协助抓捕其他犯罪 嫌疑人是否认定为立功	(128)

五、对偶犯相互揭发对方的犯罪行为能否认定为立功 …	(129)
六、检举、揭发他人犯罪但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是否可以认定为立功	(130)
七、犯数罪有重大立功表现如何从宽处罚	(132)
第十章 聚众斗殴罪的犯罪形态及其司法认定	(134)
一、聚众斗殴罪的客观要件行为及既遂形态的认定	(134)
二、聚众斗殴罪未遂形态的认定	(136)
三、聚众斗殴罪预备形态的认定	(138)
四、聚众斗殴罪中止形态的认定	(139)
结语	(140)
第十一章 我国《刑法》第 64 条的理解与适用	(141)
一、《刑法》第 64 条规定的相关法律行为之间的逻辑 关系	(141)
二、追缴、责令退赔、返还、没收的适用对象及实施 主体	(145)
三、应当予以没收的“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 的理解	(148)
四、《刑法》第 64 条的强制性适用效力	(150)
五、与《刑法》第 64 条有关的司法解释规定的 理解与适用	(152)
第十二章 携带凶器抢夺转化为抢劫罪的认定及其规定 完善	(156)
一、携带凶器抢夺转化定罪的法理分析	(156)
二、携带凶器抢夺转化为抢劫罪的司法认定	(159)
三、携带凶器抢夺转化定罪的立法缺陷及规定完善	(163)

第十三章 涉外主体著作权侵权行为刑事责任的

承担 (167)

一、涉外主体著作权侵权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

法律分析 (167)

二、涉外主体著作权侵权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要件 (169)

三、涉外主体著作权侵权行为所应承担的刑事

责任 (173)

四、涉外主体著作权侵权行为刑事责任与其他法律责任的

竞合 (174)

第十四章 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死亡赔偿金制度的探讨 ... (177)

一、对我国死亡赔偿金相关规定的基本认知 (178)

二、关于死亡赔偿金性质的确认 (182)

三、关于死亡赔偿金的相关理论基础 (186)

四、关于死亡赔偿金赔偿标准的完善 (190)

第十五章 英美法系“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对我国

刑事证明标准运用之影响 (194)

一、英美法系“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之涵义

辨析 (195)

二、英美法系“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与我国

刑事证明标准之比较 (198)

三、“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对我国刑事证明

标准运用理论之影响 (200)

四、“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对我国刑事审判

实践之影响 (203)

五、“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在审判实践运用中 应注意的有关问题	(207)
第十六章 论刑事和解与我国刑事司法价值功能的冲突与 缓解	(210)
一、理论厘清：对刑事和解的法理分析	(210)
二、境遇分析：刑事和解与刑事司法价值功能的 冲突	(213)
三、现实考量：刑事和解在我国的制度基础	(216)
四、缓解实现：刑事和解制度的科学设计	(219)
结语	(222)

下编 刑事审判实践案例篇

第十七章 从个案看诬告陷害罪的认定与处理	(225)
一、基本案情	(225)
二、审判情况	(226)
三、法理分析	(226)
第十八章 该案行为人是否具有因逃逸致人死亡及 自首情节	(232)
一、基本案情	(232)
二、审判情况	(233)
三、法理分析	(234)
第十九章 贩卖毒品犯罪既遂与未遂的区别及认定	(237)
一、基本案情	(237)
二、审判情况	(237)
三、法理分析	(238)

第二十章 从一则案例看“两罪存疑取其轻”规则的	
适用	(242)
一、基本案情	(242)
二、审判情况	(243)
三、法理分析	(245)
第二十一章 对一刑事案件审理中若干争议问题的法律	
思考	(248)
一、基本案情	(248)
二、审判情况	(249)
三、法理分析	(250)
第二十二章 减轻处罚该如何理解与适用	(256)
一、基本案情	(256)
二、审判情况	(256)
三、法理分析	(257)
第二十三章 法律适用存在争议的三个案例	(261)
一、该案聚众斗殴属于何种犯罪形态	(261)
二、被告人被抓获归案潜逃后又投案能否构成自首	(263)
三、该案应适用哪一条款撤销缓刑	(265)

上编 刑事审判思维与方法篇

第一章 职业化境域中刑事法官的审判思维

法官审理案件时的法律思维常被称为审判思维。不同的审判专业领域，由于法律、司法解释确定的价值取向不同，具有不同的裁判规则，由此导致法官的审判思维也具有很大的差异性。例如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不同于民事案件，在同样的证据条件下，依照民事证明标准可以确认该证据所证明的案件事实，而依据刑事证明标准则不能。所以不同审判专业领域的法官，一般而言具有不同的审判思维。对于同一案件，民事法官运用民事审判思维与刑事法官运用刑事审判思维进行裁判，可能会得出完全不一样的裁判结果。“法院是法律的首都，法官是帝国的王侯。”^① 作为法律帝国王侯的法官们在行使国家所赋予的审判权时，理应形成与案件类型相适应的审判思维，这也正是法院设立多个审判业务部门审理不同类型案件的重要原因，也是法学理论界与司法实务界一直倡导设立专业审判委员会的原因，当然这并不排斥和妨碍熟悉多个审判专业领域业务的综合素质法官的培养与出现。

在同一审判专业领域内，由于法官审理的同一类型的案件具有相同的法律原则、价值取向，遵循相同的裁判规则，从理论逻辑上来讲，法官应该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审判思维，由此对同一案件所作出的裁判结果不应有太大的差异。并且在此情况下，案件的裁判结果一般而言是可以预测的，这种可预测性使包括当事人在内的各界群体对法官审判权的依法合理行使，以致对整个社会的法治都能保持一种持久的信心和信赖。然而现实的情况并非如此。有一些案件的裁判结果往往难以预料，即使同一审判专业领

^① [美] 德沃金：《法律帝国》，转引自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37页。

域的法官对一些案件的裁判结果有时也很难作出预测，似乎法律问题难以获得“唯一正确的答案”，就是参与案件审理、身在其中的法官，有时也难以预测到裁判的结果。出现这种现象，除了客观原因以及法官主观因素外，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司法审判中法官的审判思维差异太普遍，甚至有时差异太大。这种审判思维的差异不仅表现在法官与法官个体之间的差异上，有时也表现在同一法官审判思维的不确定性上。正是由于法官审判思维差异的存在，导致司法现实中一些案件的裁判结果往往会因管辖法院、承办法官的不同而不同，因时期的不同而有较大的差异，从而导致同案不同判的现象频频发生，相类似的案件裁判结果却大相径庭的现象也屡见不鲜，进而导致法官的司法公正受到质疑，司法权威、司法公信力受到削弱。如何减少这种现象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彰显法官对公平正义孜孜不倦地探索和追求，是值得每一位法官深思的问题。

法官职业的使命和荣耀并不仅仅在于汲取丰富的法律知识及时审结解决争议个案，更重要的在于让当事人和社会大众从法官的举手投足中、法言法语里感受到法治的绚丽璀璨，从法官裁判权的整体行使中感受到公正司法的鼓舞与信赖，从而加入到遵从司法裁判、维护司法权威、推进社会法治建设的行列中来。而当前由于法官的审判思维的差异导致的一些“同案异判”、司法公正受到质疑的现状显然与这种使命和荣耀相距甚远。法官职业化首先在于法官的专业化，在于法官形成自己独特的思维方式和裁判方法，思维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又决定着裁判的方法，因而思维方式显得尤为重要。为此法官职业化要求同一审判专业领域的法官应该具有相同或相似的审判思维，从而对相同或相似案件做出大致相当的裁判结果，以体现裁判的统一与权威，体现司法的公平与正义。统一同一审判专业领域法官的审判思维，应是法官职业化的一种境界与追求。

就刑事审判领域而言，在我国的刑事审判实践中，同样的证据有时得出不一样的事实认定，同样的事实却引用不同的法律条